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2%為浮息借款，其餘68%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479億7,3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0億6,100萬元之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47%為浮息借款，其餘5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46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5%之幣值為歐羅、36%為美元、7%為港元、25%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庫務管理(續)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及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

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重組於2015年6月3日完成後，集團於2015年6月3日獲穆迪投資給予A3之長期信貸評級，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於2015年7月6日與2015年7月13日給予集團A-之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亦對集團之前景均給予「穩定」評級。該三間機構於上述日期撤回給予和黃之長期信貸評級。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評級及展望維持不變。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8%。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重組

長實與和黃將其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重組(「重組」)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和黃於重組後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和黃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已予重新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入賬及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此外，於重組完成後，先前由長實與和黃共同擁有而目前由集團控制之若干實體，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與UK Rails(「新綜合業務」)已按公平價值入賬及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因重組所獲得之Dutch Enviro Energy(前稱AVR)、Australian Gas Networks與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合資企業之權益，而不會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持續業務所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已發行約15億4,400萬股新股，以透過全數股份交換收購和黃餘下50.03%已發行在外股權，以及於赫斯基能源之額外6.23%股權。來自收購和黃所得現金總額為港幣1,063億1,300萬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之集團已擴大地產業務繼實物分派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後獨立上市。集團之流動資金因而增加共港幣406億4,900萬元，其中來自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清繳若干公司間貸款之現金作價港幣550億元，扣除已分派之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權益所持之銀行結餘及所保留之現金港幣143億5,1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持續業務所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在4月(重組前)，長實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墊付5億5,900萬英鎊(約港幣64億700萬元)予UK Rails(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UK Rails其後以企業價值約25億英鎊(約港幣293億元)收購Eversholt Rail Group之100%權益。

於重組後，集團於7月耗資港幣18億3,900萬元延長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之特許經營權。於11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墊付1億6,400萬歐羅(約港幣13億7,500萬元)予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以收購葡萄牙最大風場營運商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之全部股本。

資本及債務淨額

集團普通股股東資金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為港幣4,285億8,80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綜合自和黃與新綜合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上市所增加之流動資金為港幣1,314億2,600萬元。同時，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在內之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包括該等綜合自和黃與新綜合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為港幣3,040億60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725億8,000萬元。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之比率為23.7%。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速動投資足夠償還2019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本金。

債務融資變動及永久資本證券

集團之主要融資活動(包括和黃於2015年進行之融資活動)如下：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5億元之五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5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4,500萬英鎊(約港幣28億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並償還一項到期之同額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60億英鎊(約港幣692億4,0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4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10月到期之港幣18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8月到期之港幣4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港幣5億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港幣5億元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 於4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29億7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港幣5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浮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6億300萬歐羅(約港幣52億3,3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之44億5,500萬泰銖(約港幣10億2,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45億泰銖(約港幣10億3,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1億6,500萬美元(約港幣12億8,7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債務融資變動及永久資本證券(續)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5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6億4,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8,200萬美元(約港幣6億4,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2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9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12月到期之港幣2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2月到期之港幣6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7月到期之港幣4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10月到期之港幣7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取得一項2億3,700萬美元(約港幣18億4,5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7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取得一項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21億8,900萬美元(約港幣170億7,7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取得一項3億歐羅(約港幣25億8,3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 於10月，取得一項1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17億8,200萬元)之十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3億2,500萬英鎊(約港幣37億5,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發行9,000萬英鎊(約港幣10億3,900萬元)之十五年期定息票據；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11月到期之1億英鎊(約港幣11億5,4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2億2,5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12億4,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2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三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 於12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3億2,500萬英鎊(約港幣37億5,100萬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12月，取得一項3億歐羅(約港幣25億4,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此外，集團於10月贖回原於2010年發行面值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之尚未償還結餘17億500萬美元(約港幣132億9,900萬元)。

另外，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及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2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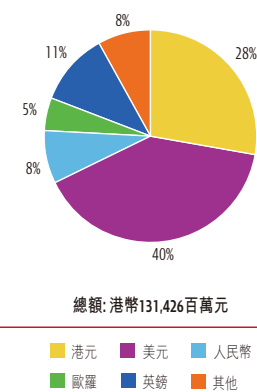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314億2,600萬元。在速動資產中，28%之幣值為港元、40%為美元、8%為人民幣、5%為歐羅、11%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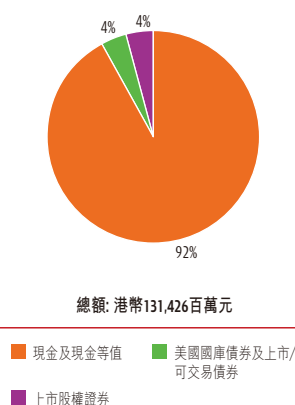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2%、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4%。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61%為美國國庫債券、18%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2%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15%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8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0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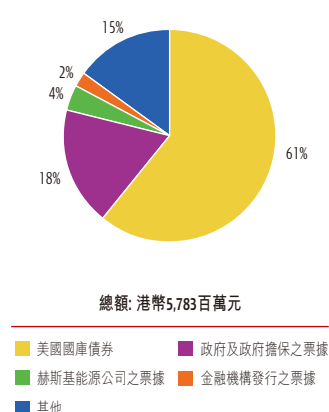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
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040億600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2,876億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64億300萬元。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港幣2,876億300萬元，69%為票據及債券及31%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48億2,7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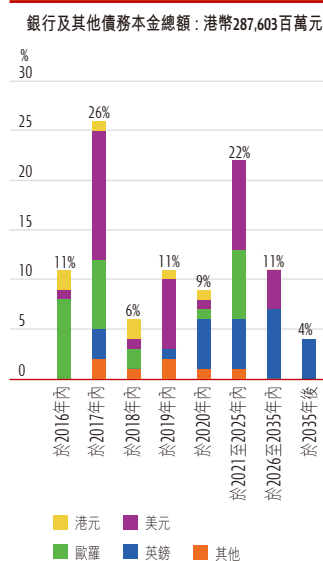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6年	2%	1%	8%	-	-	11%
於2017年	1%	13%	7%	3%	2%	26%
於2018年	2%	1%	2%	-	1%	6%
於2019年	1%	7%	-	1%	2%	11%
於2020年	1%	1%	1%	5%	1%	9%
於2021年至2025年	-	9%	7%	5%	1%	22%
於2026年至2035年	-	4%	-	7%	-	11%
於2035年後償還	-	-	-	4%	-	4%
總額	7%	36%	25%	25%	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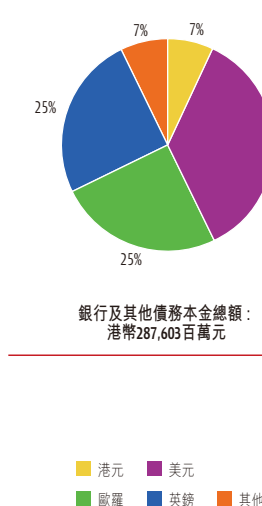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續)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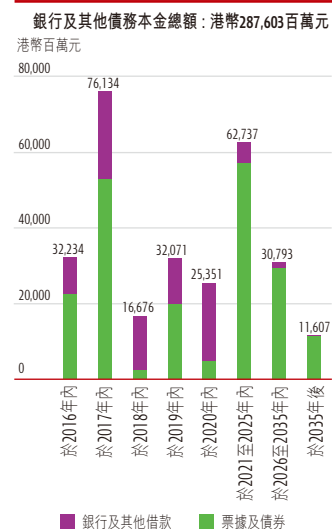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償還到期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有抵押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88億2,8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814億2,300萬元，包括完成收購O₂ UK後可獲之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60億英鎊融資。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28億8,8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5億5,700萬元。